

國立陽明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誠徵院長遴選公告

一、依據：

國立陽明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將於110年7月31日任期屆滿，茲依據「國立陽明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遴選辦法」廣徵賢達。

二、候選人應具下列條件：

1. 教授資格。
2. 學術或產業成就。
3. 清晰願景及教育理念。
4. 主管經驗及良好溝通、協調與整合能力。
5. 年齡符合教育人員條件。

三、推薦辦法：

1. 可自我推薦或他人推薦；推薦者應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書。
2. 候選人應提供基本資料、學歷、經歷、著作、及發明目錄、學術獎勵、榮譽事蹟及推（自）薦函等資料。

四、截止日期與寄件地址：

請候選人將上述資料於**110年2月26日(星期五)前**（以郵戳為憑），掛號寄至：臺北市北投區（112）立農街二段155號『國立陽明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』收。其他遴選相關事宜請洽：國立陽明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承辦人：王蕙芬小姐 電話：（02）28201091、傳真：（02）28201093、E-mail：hfwang@ym.edu.tw。

國立陽明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